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3屆委員第6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散步」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宏基

記錄：蔡文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上次臨時動議補充報告)

第 7 案：明德女中附設幼兒園確定無法配合辦理客語示範幼兒園，另由林昌星委員於太平區找到適合的幼兒園，請 2 組連繫納入推展目標。

第 5 案：臺中市 5 個客語重點發展區規劃於 2 年內，全面完成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七、討論提案：

提案人：陳炎正委員

案由：臺灣義民信仰-雙祧祖嘗，向為客家文化特具蘊涵，臺中地區究竟有多少義民祠，雙祧蒸嘗其歷史性又如何？

辦法：作一調查探索，以還原其歷史意義，請能關注規劃建構，並擇重點實地參訪。

決議：本會去年度向中央客委會申請核准 9 區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調查經費，請規劃推展組要求輔導團將本案相關調查列入資源調查項目，未來新增之區亦一併納入調查。

八、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一)林昌星委員：

希望統一訂製委員的名片、帽子、背心或制服以提升委員參加活動的識別度並加強宣導本會。

主委裁示：請綜合業務組運用特別費經費並參考市政顧問版本製作委員名片，名片須註明本會名稱、委員職稱及姓名的英文翻譯。另先挪出經費訂製委員專用帽子，製作須注重質感並預定於下次會議前發送，背心或制服再視經費狀況研議辦理。

(二)李炫熙委員：

1. 請各組組長針對委員會建議案辦理情形做詳細報告及說明。
2. 建議在不影響會務原則下，增加委員參與會內事務及活動的機會。

主委裁示：1. 請各組確實針對委員會建議案辦理情形做詳盡進度報告，爾後對於已辦理完成事項即進行結案，未完成事項於會議資料列入列管事項。

2. 請各組注意平衡邀請每位委員參與會內事務及活動。

(三) 徐登志委員：

希望利用本會委員 LINE 群組設計客語問候圖片提供學習及使用。

主委裁示：請徐登志、陳乙升及江俊龍委員協助提供客語問候詞，交由蔡文祺組員設計客語問候圖片。

(四) 吳長錕委員：

建議邀請委員自由參加與本會人員共同組成團隊設計山城遊程，藉以推廣山城文化、景點及產業。

主委裁示：請規劃推展組邀請委員組成山城遊程規劃團隊。

(五) 聞健委員：

請本會辦理業務及活動時能思考爭取「福佬客」的積極參與。

主委裁示：本案列入會議紀錄並請規劃推展組及文教發展組與聞健委員再研議相關作法。

九、主席結論：

1. 本會今年度 3 大重點工作要求依規劃期程完成：

(1) 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已進入細部規劃設計，完成後將向市長報告並向中央爭取興建經費，預計今年開始第一期施工。

(2) 東勢老街整建目前亦在規劃中，預定今年 4 月規劃完成，將於 5 月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

(3) 「2016 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於今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9 日舉行，下星期五(2 月 5 日)召開第 4 次跨局處籌備會將確定活動內容及場地。

2. 為呼應蔡英文總統當選人 4 項客家政策宣示：(1)客語定為國家語言(2)照顧客庄老人(3)鼓勵客家年輕人返鄉(4)浪漫臺 3 線，本會分別訂定相關政策如：成立客語示範幼兒園；協助社會局及衛生局於山城地區推動照顧老人政策；老街整建及規劃山城遊程等，也請各位委員隨時向本會提供相關意見，一起推動大臺中客家事務。

十、散會：17 時 50 分